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 “12·17”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综合报告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要求，我县对2021年发生的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12·17”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进行逐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有效防控重大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逐条评估落实情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通过督促事故暴露问题整改问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成立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要求，县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中条山集团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专家参加的山西北方铜

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12·17”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三、严格评估，梳理细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认真学习领会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文件精神，按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明确评估内容和工作程序，并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包括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点对点具体措施、法规标准制度、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方面，赴事故企业现场评估，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逐条逐项评估。

四、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后，评估组认为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12·17”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明了事故原因，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落实了事故各项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企业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仍存在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 1：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12·17”车辆伤害一般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 “12·17” 车辆伤害一般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工作评估报告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反思研讨，从制度层面、管理层面、现场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等方面入手，查找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短板和漏洞，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和关键人群的安全风险管控。对岗位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判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绘制风险四色图，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公示。制定了《对讲机、防瞌睡提醒仪使用管理规定》《声光警示信号灯使用管理规定》，修订了《电机车逆行和顶车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北方铜业铜矿峪矿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北方铜业铜矿峪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等 15 项安全管理制度，修订了各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修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事故发生后，该矿及时采取了全矿停产培训学习、全面排查隐患，针对此次事故，该矿召开了安委会扩大会议，通报了事故情况，全面进行停产整顿，制定下发了《北方铜业铜矿峪

矿近期安全工作安排》，对停产整顿期间开展安全培训、隐患排查、知责明责履责研讨、检修作业安全、干部带班、事故针对性控制措施等安全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随后，该矿各单位集中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矿下发的安全培训教材，重点学习了安全文化理念、保命守则、风险辨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控制措施、事故案例、应急处置方案以及本岗位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等内容。为保证全体职工切实掌握好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该矿各单位安排专人对职工的安全文化理念、保命守则、安全操作规程等应知应会学背用情况进行检查，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对应知应会学背用不过关的人员进行复训，不合格不得上岗。2021年12月25日至27日，全矿分4个考点组织3300多人进行了闭卷考试。考试不合格、安全操作规程不过关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该矿安排专人对运输系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做到培训“人员、时间、内容”三落实，确保全员培训合格，运输系统三个运输队中，运输一队96人、运输二队101人、运输三队181人全部考试合格。

（三）认真检查和分析该矿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由矿领导及选矿厂厂长带队，分五个系统检查组，相关部门参加，开展了掘进、出运选、辅助后勤、外委施工、地表工程等所有的生产作业区域范围内的矿级隐患排查，全矿共查出不符合项72项，其中井下58项，地表14项，12月28日该矿组织召开隐患排查会，对查出的隐患明确了整改单位和整改措施，建

立了整改清单，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四）针对“12·17”事故采取的针对性安全控制措施。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该矿举一反三，对全矿电机车运行过程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为每列电机车头配备了声光警示灯，每列矿车尾部安装了警示灯，共配发电机车声光警示灯 50 个，矿车尾灯 50 个。二是为每位电机车司机配发了防瞌睡仪，共配发防瞌睡仪 180 个。三是为保证每名电机车司机持有一台对讲机，补发对讲机 62 台。四是开展电机车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制动、照明、护罩盖板、集电弓等，检查电机车维护保养检修维修工作是否到位，检查司机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五是对声光警示灯、对讲机、防瞌睡仪配发及使用情况专项检查，保证控制措施落实落地。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相关单位

2022 年 3 月 14 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作出了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垣应急罚〔2022〕1 号），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将罚款足额交至指定银行。

（二）相关责任人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下发了《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关于铜矿峪矿“12·17”车辆伤害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党纪处理和行政处分情况的报告》（山西北铜政〔2022〕33 号），对事故责任人

季雪松、董亚民、李金星、王铁虎、王祥宇、刘忠、鲍李凯、陆平、王建忠、王鑫、裴青彦、赵鑫、黄海根等进行了相关责任追究和通报。

1、季雪松，应当承担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董亚民，受到行政留用察看处分（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25号）。

3、李金星，受到行政撤职处分（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26号）。

4、王铁虎，受到行政撤职处分（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27号）。

5、王祥宇，调离安全员工作岗位，调入生产岗位，1年内不得调整。

6、刘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大过处分、责令辞去运输一队副队长职务（北方铜业铜矿纪〔2022〕1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28号）。

7、鲍李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责令辞去运输一队队长职务（北方铜业铜矿纪〔2022〕2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29号）。

8、陆平，责令辞去运输一队党支部书记职务（北方铜业铜矿纪〔2022〕4号）。

9、王建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警告处分（北方铜业

铜矿纪〔2022〕3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30号)。

10、王鑫，诫勉问责处理。

11、裴青彦，诫勉问责处理。

12、赵鑫，通报问责处理（北铜发〔2022〕16号）。

13、黄海根，通报问责处理（北铜发〔2022〕16号）。